附件：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考生请按照《面试通知单》规定时间，凭本人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方可进入考点，进入考点后到指定候考室报到。备课正式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和各种电子、通讯工具(手机放在候考室外应处于关机状态)。面试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（备课时撰写的模拟讲课提纲除外）进入面试考场。

三、面试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抽签开始时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考生顺序号。抽签后考生按面试顺序号由工作人员引导到对应备课室备课，然后，依次引导到面试室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先介绍本人面试顺序号、面试题目，然后进行面试。计时自考生介绍本人面试顺序号开始计时，面试题目和内容是否板书、何时板书由考生自行掌握，板书所用时间一并计入面试时间内，考生应合理分配时间。面试结束前1分钟，计时员会提醒考生“时间还有1分钟”。考生面试时间满时后，计时员通知“时间到”，即停止面试。考生须将面试稿及抽签顺序号上交计时员，并将黑板擦干净后，由联络员带到休息室等候。

五、面试考生只允许报面试顺序号、面试题目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(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)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身份证号、院（系）专业、家庭成员或社会关系及其他与本人身份相关的信息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严格遵守面试纪律，不得随意出入考场，不得取回存放的材料和物品，(如确需上厕所的，必须由工作人员陪同，因自身原因延误的时间不予补充)。

七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联络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不得随意离开休息室，也不得到候考室外取回存放的材料和物品，待本场面试全部结束宣布成绩后，方可离开考点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